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所述之授權命令或內部規章尚未制定，宜儘速辦理以符法制 -----	1
二、允宜建置資訊公開專區，俾利外界查詢相關資訊 -----	2
三、政府撥補收入占總收入高達 99% 以上，宜規劃拓展自籌收入財源 -----	3
四、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未衡量過去實績編列，恐造成決算短收且差異數過大 -----	5
五、國訓中心允宜檢討董事會租用台北辦公室之必要性，以擷節支出 -----	6
六、董監事車馬費未覈實編列，宜檢討減列 -----	7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所述之授權命令或內部規章尚未制定，宜儘速辦理以符法制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¹，正式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104 年 5 月 4 日瀏覽教育部及國訓中心網站，以了解其對設置條例之法條所述相關授權命令或內部規章之法制進度(如附表 1)，發現：

(一)設置條例之部分法規命令，教育部尚未完成

教育部於設置條例發布後逾 9 個月始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惟其對國訓中心之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準則等相關法規命令，迄今仍未完成。

(二)設置條例之部分內部規章，國訓中心尚未送教育部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會計制度及國家訓練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及場地設施收費標準等，尚未完成送教育部備查。

綜上，教育部及國訓中心對設置條例規定之相關法規命令或內部規章，尚未完成之部分，宜儘速辦理以符法制。

附表 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之相關法規命令或內部規章法制現況

1. 教育部負責制定法規命令	
法規條文	法制現況
第 9 條第 5 項：「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第 10 條第 2	1.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¹ 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項：「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第 14 條第 1 項：「…；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尚未發布。
第 22 條第 2 項：「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1. 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負責制訂內部規章，送監督機關備查	
設置條例之條文	教育部已同意備查 尚未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第 1 項：「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內部稽核作業規章。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5 條第 2 項：「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1. 各類場地、宿舍租借使用收費標準。
第 29 條第 1 項：「本中心之採購作業，…；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1. 國家訓練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註：1. 資料來源，104 年 5 月 1 日瀏覽教育部主管法規系統網站及 104 年 4 月 21 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資料。

二、允宜建置資訊公開專區，俾利外界查詢相關資訊

國訓中心網站網頁項目區分：最新消息、認識國訓、場地設施、歷年運動成績、活動花絮、選手餐廳菜單、相關法規、下載專區、網網相連、意見反應、網路地圖等 11 類，未能比照其他行政法人網站設立資訊公開網頁。經查：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款、第 10 款：「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6. 預算及決算書。…。9、支付或接受之補助。10、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二)行政法人法第 38 條第 1 項：「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 (四)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通案決議(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查國訓中心網站迄今(104 年 5 月 4 日)尚未公開 104 年度預算案、接受外界補助及董事及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亦未設置資訊公開專區。

綜上，國訓中心宜參照本院之決議建置資訊公開專區，並將其年度預算書內容、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及董、監事會議記錄，於其網站完整公開，以強化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俾利查詢。

三、政府撥補收入占總收入高達 99% 以上，宜規劃拓展自籌收入財源

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合計編列預算補助該中心 4 億 2,985 萬 9 千元²，該中心分別列入政府補助收入 3 億 8,656 萬 3 千元、固定資產 3,669 萬 6 千元及無形資產 660 萬元。經查：

(一)其他營運收入占收入總額高達 99% 以上

104 年度國訓中心收入總額 4 億 3,894 萬 7 千元，其中「業

² 教育部體育署公務預算編列 1 億 9,699 萬 1 千元，運動發展基金編列 2 億 3,286 萬 8 千元。

務收入－其他營運收入」科目編列 4 億 3,642 萬 7 千元(包括政府補助收入 3 億 8,656 萬 3 千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986 萬 4 千元³)，顯示「業務收入－其他營運收入」占收入總額高達 99.43%。

(二)政府補助收入占收入總額僅低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各部會監督之 4 家行政法人 104 年度預算之政府補助收入占業務收入及總收入比重如下(詳附表 1)：

1. 政府補助收入占業務收入比重：國訓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0%，顯示前述中心之業務收入來源全數由政府提供。
2. 政府補助收入占收入總額比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69.36%最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99.98%最高，國訓中心 99.43%居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99.03%位居第三。

綜上，國訓中心 104 年度之政府補助收入占收入總額比重高達 99.43%，宜規劃拓展業務外收入來源，以提高自有財源。

附表 1：104 年度各行政法人之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行政法人名稱 科目	國訓 中心	國家表演 藝術中心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國家中山 科學研究院
收入總額 A	438,947	1,345,710	191,021	23,270,938
業務收入 B	436,427	1,299,904	190,991	23,114,541
業務外收入	2,520	45,806	30	156,397
政府補助收入 C	436,427	933,400	190,991	#23,044,247
政府補助收入占收入 總額 C/A	99.43	69.36	99.98	99.03
政府補助收入占業務 收入 C/B	100.00	71.81	100.00	99.70

※註：1. 資料來源，各行政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

³ 代管資產依財務公報 29 號，本期提列折舊數 4,986 萬 4 千元，將遞延收入轉收入。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政府補助收入包括，政府機關委辦之勞務收入 222 億 1,453 萬 6 千元(不含民間委託計畫 7,029 萬 4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8 億 2,971 萬 1 千元(軍職薪俸及各項法定待遇，現職公務員薪俸及各項法定待遇)。

四、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未衡量過去實績編列，恐造成決算短收且差異數過大

國訓中心 104 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科目編列 150 萬元，係場地、宿舍租借使用收入。查該中心改制前為教育部體育署管理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收入預算數均為 0 元，而其年度決算如下(詳附表 1)：

(一)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未衡量過去實績編列，恐致決算短收嚴重

1. 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決算書之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顯示 103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決算數 2 萬 3,100 元，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5,276 元，合計 3 萬 8,376 元。然國訓中心 104 年度預算編列 150 萬元，較 103 年度決算 3 萬 8,376 元，增加 146 萬 1,624 元，成長 38 倍以上。
2. 相較過去年度之最高實收金額 36 萬 3,941 元(102 年度)，顯示 104 年度預算編列較 102 年度增加 113 萬 6,059 元，成長 3 倍以上。
3. 前述年度各科目實收金額非僅限國訓中心收入⁴，如排除非國訓中心收入後差異數更大，顯示 104 年度預算未考量過去實績編列，恐造成該科目決算時短收嚴重。

(二)相關項目宜考量成本費用，並儘速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

如第 1 題所述，國訓中心尚未訂定各場地、宿舍租借使用

⁴ 教育部體育署郵資機酬勞金、借用宿舍員工薪資扣回及宿舍管理費。

等收費標準，宜考量場地維護管理成本及行政費用以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

綜上，預算收入編列原則，應考量過去實績及未來發展情形覈實估列收入，以避免發生決算短收且差距過大情形。

附表 1：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相關收入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決算金額	說明	決算金額	說明	決算金額	說明
場地設備使用費	47		84	國家代表隊進駐本中心集中訓練並辦理行前講習之外隊進駐行政費等。	23	
其他雜項收入	67	本中心文康設備使用、自助洗衣機等雜項收入等。	280	本中心自助洗衣機、販賣機收入及本署郵資機酬勞金等。	15	
合計	114		364		38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書之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五、國訓中心允宜檢討董事會租用台北辦公室之必要性，以搏節支出

國訓中心 104 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租金與利息」科目編列 120 萬元，包括房租 50 萬元、機器租金 2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萬元，其中房租 50 萬元係董事會台北辦公室租金。經洽國訓中心函覆說明：「董事會台北辦公室租金費用係考量董事會相關業務可能成立辦公室預先編列之預算，規劃租用台北體育聯合辦公大樓辦公空間，至今因無實際業務需要，迄今尚未租用。」經查：

- (一)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第 5 點：「本大樓租金，依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6 月 9 日臺體字 0950027216 號函核定計收標準，計算公式如下：(一)土地租金＝當期申報地價×2.5%×使用面積。(二)房屋租金＝房屋課稅現值×5%×使用面積／課稅面積。

(三)停車位租金=每月每位新臺幣 1 千元。」

(二)同要點第 10 點：「本大樓會議室借用規定如下：「本大樓會議室借用規定如下：…。(二)收費方式：1. 每日區分 3 時段：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晚間 18 時至 21 時。2. 2 樓會議室、8 樓會議室晚間及假日使用每時段收費新臺幣 1 千元。3. 3 樓禮堂使用每時段收費新臺幣 3 千元。(三)…。」

董事會辦公室至今仍未租用，104 年度預算編列董事會台北辦公室租金 50 萬元，減除 104 年 1 月及 4 月租用體育聯合大樓會議室召開董事暨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及第一次臨時會租金共 6 千元後，餘額 49 萬 4 千元，如自 5 月起租用辦公室，則平均每月租金高達 6 萬 1 千元，依現行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計收租金標準每坪 6,657 元，僅可租用 9 坪左右，且目前該大樓無辦公室可供租用。

綜上，國訓中心應檢討租用董事會台北辦公室之目的，倘若僅供召開董事會會議使用，則租用體育聯合大樓會議室即可，似無編列固定辦公室租金費用之必要。

六、董監事車馬費未覈實編列，宜檢討減列

國訓中心 104 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科目編列 58 萬元，係董監事車馬費 50 萬元、董事會及各組室雜項費用 5 萬元、購買發票及雜項費用 3 萬元。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2 條第 1 項、第 4 項：「本中心董事會每 3 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認有必要者，得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其經董事 3 人以上，或監事或執行長請求且經董事 3 人同意者，董事長應召開之。」顯示國訓中心董事會每 3 月召開 1 次，每次每人

出席費 2 千元，董事 15 人及監事 3 人，年需 14 萬 4 千元。

104 年度董監事車馬費預算編列 50 萬元，則全年度約召開 13.8 次董監事會會議⁵，顯與該中心董事會議事規範每 3 個月召開 1 次董事會會議，預計全年 4 次董事會會議，差異甚大，顯該科目預算編列未覈實。

綜上，國訓中心編列董監事車馬費 50 萬元，顯有高估，允宜檢討減列。

(張榮松 分機：8653)

⁵ 董監事車馬費 50 萬元 / 出席費 2 千元 / 全體董監事 18 人 = 預計舉行 13.8 次董監事會會議。